

勞保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探討

壹、職業災害保險

一、職業災害保險目的：

1. 保障職業災害勞工生活安全。
2. 避免勞資關係惡化。
3. 減輕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負擔。
4. 由個別雇主責任轉變為整體雇主風險。

二、勞保之職災認定原則

1. 職務執行性：履行勞動契約或執行職務。
2. 職務起因性→災害與工作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職業災害保險：傷病、醫療、失能及死亡 4 種給付。

四、上、下班災害雖無同時符合「職務執行性」及「職務起因性」之一般認定原則，但該等行為係履行勞務之必要附隨行為，故亦納入職災保險之保障範疇。

五、被保險人上下班或公出差途中發生事故，有以下情事之一，不得視為職業傷害(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18條)：

1. 非日常生活所必需之私人行為。
2.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3.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
4.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者。
5. 闖越鐵路平交道者。
6.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者。
7.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者。
8.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
9.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六、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漁會之甲類會員，因從事非本業或與本業專長無關之工作，於工作場所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但只限工作中之事故，上下班及公出途中不納入職災。(勞委會(現為勞動部)97年10月20日勞保3字第0970079500號令)

七、職災認定較為複雜，需視個案情形加以認定。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具有促進社會安定之特殊任務，故其職災認定原則及範圍，可能與勞動基準法在認定雇主職災補償責任時不盡相同。

八、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一) 申請資格：

1. 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2. 年逾65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但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者，再從事工作或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3. 事業單位員工兼任產業工會或各級總工會理、監事者，得由產業工會或總工會投保勞保職業災害保險。
4. 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參加政府基於公法救助目的所辦理之短期就業輔導措施或職業訓練期間，得選擇參加勞工保險並退保農民健康保險，或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並僅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5年6月15日勞保3字第0950029626號令示)

(二) 保險費繳納：

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被保險人，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之規定計算保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貳、就業保險相關規定

一、就業保險法給付的種類：

- (一) 失業給付。
- (二)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二、失業給付

(一)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得請領失業給付。

1. 非自願離職。
2. 辦理退保當日前3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3.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4.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

5. 繼續請領者，每月應檢附2 次求職紀錄，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二) 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認定標準：

1.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2. 因勞動基準法第11 條、第13 條但書、第14 條及第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3.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
4. 被保險人因職業災害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 條第2 款、第3 款或第4 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

(三) 給付標準及給付期間：

1. 給付標準：

(1) 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自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15日起算。

(2)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 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

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本法給付或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

2. 給付期間：失業給付最長發給6 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最長發給9 個月。

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一) 請領資格：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得申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者。
2.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依規定參加就業保險滿3 個月以上者。（但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4 條之1 規定，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之被保險人，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之年資，不得採計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

(二) 給付標準：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並以被保險人最後一次失業給付之金額為計算基礎）

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請領資格：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非自願離職。
2.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3. 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全日制職業訓練條件：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100小時以上。）
4. 本項津貼之申領資格無就業保險年資之限制。

（二）給付標準：

1.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於申請人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就業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2.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津貼，最多計至20%。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 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2. 子女滿3歲前。
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二）給付標準及期間：

1. 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按月於每期期初發給；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2. 給付期間：每一子女最長合計發給6個月，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1人為限。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3. 收養未滿3歲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亦得請領。

六、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作業：

(一) 補助對象：

1. 失業之被保險人。
2.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二) 補助期間：以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份，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月份，最長各為6個月，但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者，失業給付最長發給9個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亦可最長補助9個月。

七、請領就業保險給付注意事項：

1. 負責人不得請領就業保險各項給付。
2.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3. 領取勞保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4. 被保險人因傷病致失能經醫師診斷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已不符合失業給付之請領要件，不得繼續請領失業給付。
5. 申請人於受訓期間另有工作，或於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辦理參加勞保或農保者，因非屬失業勞工身分，不得繼續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6. 未親自撫育子女者，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7.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每一子女最長合計發給6個月，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1人為限。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8.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另有工作，或參加職業訓練領有職訓津貼，或於農會參加農保者，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9. 11.12. 收養未滿3歲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亦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應依下列情形分別檢具證明文件：
 - (1) 無血緣關係者：應檢附合法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與收養人及出養人簽訂之試養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 (2) 親屬間收養或繼親收養：應檢附法院命令。
10. 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對象：

(1) 失業之被保險人。

(2)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

參、勞工退休金(新制)

一、適用對象：凡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皆適用。

※ 103年1月17日修正生效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第8條之1規定，修法生效前已受僱且適用勞基法之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及99年7月1日後取得本國籍勞工，自修法生效日(即103年1月17日)起或取得身分之日起已納入勞退新制強制提繳對象。

二、自願提繳對象：

1. 不適用勞基法之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雇主或所屬單位自願為該等人員提繳退休金，或該等人員自願提繳退休金皆可，雇主提繳率及個人自願提繳率均不得高於6%。
2.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雇主僅得於6%範圍內，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事業單位不得為其提繳退休金。
3. 自營作業者：不論是否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自營作業者得於6%範圍內，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只要填寫「自營作業者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申請書」及「自營作業者委託轉帳代繳勞工退休金約定書」，並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如屬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之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三、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另行自願提繳。自提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四、勞工年滿60歲可請領退休金，提繳退休金年資滿15年以上者，應請領月退休金；提繳退休金年資未滿15年，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勞工如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可由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

五、提前請領退休金：勞工未滿60歲喪失工作能力，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提前請領退休金，其工作年資未滿15年，請領一次退休金；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1. 已領取勞工保險之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1、2、3等之一次失能

給付。

2. 已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3. 非屬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惟符合得請領上述失能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程度者。

六、遺屬或遺囑指定請領人請領退休金：

1. 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

2.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2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之其他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拋棄繼承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勞工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

3. 請領勞工退休金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勞工死亡之次日）起算，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肆、國民年金保險

一、納保資格：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在未參加勞保、農保、公教保或軍保期間，均應加國保：

（一）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者。

（二）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1. 97年12月31日以前領取（不論年資及金額）。

2. 98年1月1日以後領取，年資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未達50萬元。

（三）領過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勞保老年給付、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50萬元，但97年12月31日前領取的勞保老年給付不列入計算。

二、給付項目：包括生育給付、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另發給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

已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者（含參加裁減資遣人員繼續加保、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繼續加保、職災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者），在加保期間均不得參加國保。

三、1. 年滿65歲，曾繳納國保保費，具有國保年資者均可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2. 每月給付金額按 A、B 式計算後擇優計給：

A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0.65%+3,500 元(無不得擇優情事)

B 式：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

四、保險費自 101 年1 月起按日計算，當月未全月加保者，保險費依實際加保日數按每月30 日比率計算。100 年12 月以前之保險費及保險年資則仍為按月計算。

五、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各級政府依下列比率負擔：以月投保金額 18,282 元、費率8%計算，全月保費=18,282 元x 8% =1,463 元，如下表。

被保險人身分		政府補助金額/月(比率)	被保險人自付金額/月(比率)
一般民眾		585元 (40%)	878元 (60%)
低收入戶		1,463元 (100%)	0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1,024元 (70%)	439元 (3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805元 (55%)	658元 (45%)
身心障礙者	極重度及重度	1,463元 (100%)	0元
	中度	1,024元 (70%)	439元 (30%)
	輕度	805元 (55%)	658元 (45%)

六、保險費繳納方式：（一）持單於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繳納。（二）以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自動轉帳繳納。（三）持單於便利商店繳納（需自付手續費）。（四）使用「網路 ATM」轉帳繳納（使用他行金融卡，需自付手續費3 元至17 元）。